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批复到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异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年7月24日,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同意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(2023)1590号),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 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亿元的注册申请,批复自下发之日(2023年7月20日)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(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相关公告,公告编号:临 2023-058)

公司未能在批复的有效期内实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,该批复到期自 动失效。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到期失效,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产生重大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